

日本式勤奮中的水分

作者薩蘇

日本人“勤奮”在世界上算是聞名遐邇。有人說他們習慣了幹活加班，不知疲憊。有人說他們只知道工作沒有生活，每天過得仿佛螞蟻。

這是人過的日子嗎？總之，在很多朋友眼里，日本人勤奮得有點兒不正常，激烈一點的評價甚至會跟亡命徒或者心理變態聯繫起來。

然而，在下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，發現這“日本式的勤奮”其實也摻了不少水分。最初發現這一點，是在公司一次外出燒烤聚會的活動上。

澱川兩岸，有綠茵茵的草地。車子一到，日方員工就開始忙活，架炭爐的架炭爐，扎肉串的扎肉串，人人奮勇，個個爭先，好一片日本式的勤奮場面。

來之前，美國來的副總喬治給我們上過課。日本的企業文化中有一條非常重要，就是不管你干得好不好，一直在干的就是好人。所以，別人在忙的時候，袖手旁觀絕對是一個令人側目的形象。那么，咱也去干吧。果然，出手之後，這次活動中我的表現得到了普遍認可。那我究竟干了什么呢？很簡單，我們來的兩輛車上面有空的包裝箱。我就把這輛車上的箱子雄赳赳地扛到那輛車上去，再把那輛車上的物品扛回來。如此兩個來回，肉，人家也烤好了……

這以後就發現，日本公司里面，雖然加班普遍，但有很多人做的事情和搬箱子差不多。就



算能早早干完自己的工作，只要周圍人還在忙，日本人也會自動放慢速度，喝喝咖啡，抽支煙，跟着耗起來。說起來，日本戰後第一代人的勤奮加班恐怕是迫不得已。到了現在，日本社會已經趨于穩定，不時還有“不景氣”的光顧，公司里面的活兒，很多時候並不是那樣多，但仍然有很多公司人人加班到半夜。其原因，據我的觀察：第一是日本人對“好員工”的評價與工作時間長短掛鉤，效率如何倒不重要，以至於加班成了表現自己優秀的一種手段；第二是日本文化注重集體，連出門吃個中午飯都常常成部門集體行動，若是別人還有活兒我就走了，豈不是背叛集體？

如此一來，日本人的加班多也就不奇怪了。那么，整天“勤奮”地在公司工作，家里的太太不會有意見嗎？在中國，加班不顧家，十有八九是要被老婆痛扁的。

日本卻完全不是這樣。在日本的街頭，經常可以看到叫做“居酒屋”的小酒館，到了夜晚，這里便人聲鼎沸，滿眼都是沾酒就醉、面作豬肝色的日本上班族。對此我最初頗有疑惑。

等和日本同事聊起這個問題時，才恍然明白自己真正是“老外”，太不懂得日本的國情。

此話怎講？原來，在日本，既然加班是“正常現象”，家庭中就形成了一種普遍的思維：如果某人不加班，就說明他不被公司看重，說明他的工作不好，職位岌岌可危。所以，很多早下班的上班族就面臨一個麻煩：如果早回家，太太就會為自己擔心，怕自己在公司混得不好而惶惶不可終日。為了愛自己的老婆，為了不讓她擔心，這些日本男人只好到居酒屋鬼混到半夜再回家！

《天空》是英國發行量最大的雜誌。能夠登上《天空》雜誌封面的，不是社會名流，就是風雲人物。然而，登上2010年第7期封面的卻是一位滿臉皺紋、皮膚黝黑的鄉下老人——賈斯汀。

賈斯汀是倫敦西南部德文郡巴德里小鎮的農民。18歲那年，他的父親身患重病，於是把牧羊鞭交給了賈斯汀。18歲的賈斯汀，就這樣成了一名年輕的牧羊人。

巴德里小鎮的南面，是一片光禿禿的荒山。每當賈斯汀趕着羊群路過這里時就想，這麼一大片荒山，如果全種上橡樹，那該多好啊！經過再三思考，賈斯汀決定付諸行動以實現這一夢想。

但是，他的想法遭到家人的反對。那時，他已結婚，妻子問他：“你知道那是多大的一片荒山嗎？起碼有6000畝！連政府都做不了的事情，就你一個人恐怕幾輩子都無法完成。”賈斯汀卻說：“只要我每天都堅持做下去，堅持不懈，奇迹總會發生。”

見賈斯汀如此執着，家人也就不再阻止他干“傻事”了。從26歲開始，賈斯汀就

一邊牧羊，一邊實施着自己的偉大計劃。每天出門前，他數好100粒橡樹種子放在隨身的袋子里。到了山上，他先將羊群安頓好，然後將這些橡樹種子一粒一粒地種下去，澆水、用羊糞施肥……

他一千就是30年，每天他都堅持種下100粒橡樹種子。

2010年，英國國家森林學會的科學家來到巴德里小鎮，當他們看到這片6000畝的橡樹林時，無不為之感嘆。科學家們決定採訪一下這位偉大的老人，但是他已經去世。感動不已的科學家拿到他的一張相片，連同他的事迹一同送到了英國的《天空》雜誌。

在我們看來不可思議的一件事，卻被賈斯汀完成了。很多時候，面對一

項看似巨大的任務，我們常常會被它龐大的外表所嚇倒，因而不敢動手一試。其實，成功與失敗之間的距離並不是一道鴻溝，而只是體現在你敢與不敢的態度與決心。賈斯汀成功的秘訣其實很簡單，就是每天完成一個小目標——在荒山上種下100粒橡樹籽而已。

每天種下 100 粒橡樹籽

作者：郝金紅



我在寵物市場花1000元買了一只出生不久的小狗。可是到家的第3天它就病了，我把它送到寵物醫院，醫生說這病很難治，要住院，先交2000元，未來可能還要花更多的錢，因為狗狗實在太小，所以醫好只有50%的希望。

於是我就有兩種選擇：治療，需要支出2000元甚至更多；放棄治療，再去買一只差不多的狗只需要1000元。從經濟學角度來說，當然後者更合算。

經濟學家們一直試圖為生命標價，“生命無價”這句話在他們這里行不通，他們認為生命的價格是有高低的。美國“9·11”事件發生後，美國國會成立了一個受害者補償基金，這錢是每位受害者的家屬平分嗎？當然不。基金首先要測定的是每個人的經濟損失。一說到損失差別就大了，世貿中心北樓105層的期貨公司高管，年薪數百萬美元；而同一座樓110層“世界之窗餐廳”的廚師——一個來自秘魯的非法移民，每年才掙1.7萬美元。另外，年輕人的生命要比老年人值錢，男性的生命要比女性值錢（最後女性家庭得到的補償金比男性家庭少37%）。

基金最後支付給2880位遇難者平

均每人200萬美元左右的賠償，注意，這是個平均數。事實上，8個年薪超過400萬美元的遇難者家庭平均得到640萬美元，而補償最少的遇難者家庭只拿到25萬美元。有意思的是，98個最有錢的家庭決



要錢還是要命

作者：岑嶸

定放棄賠償金，轉而“吃大戶”——和航空公司打官司，雖然這要花上一大筆律師費。幾年之後，有93個家庭與航空公司達成協議，平均的賠償金是500萬美元。

這只是對逝者的生命定價，那么活人呢？經濟學家認為同樣可以定價。20世紀60年代，美國經濟學家托馬斯·謝林建議，可以根據人們肯為自己的生命安全花多少錢，來測定他們給自己生命的定價。一

項關於家長為孩子購買自行車頭盔意願的研究得出結論，在美國父母的心中，孩子的價值為170萬到360萬美元（千萬別再說“你是我的無價之寶”這類的話）。

根據世界銀行2007年的估測，一個印度公民的生命每年的維係成本為3162美元，那么其一生的成本大概就是9.5萬美元。2005年一項關於墨西哥城工人工資的研究，把他們的生命價值量化為每人32.5萬美元。1995年，聯合國的一個氣候變化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評估全球變暖的報告，把貧窮國家的人口生命價值化為15萬美元，而富裕國家的人口生命價值化為150萬美元（不過，這很快引起了發展中國家代表的公憤）。

美國有一個著名的廣播諷刺小品，說本尼從鄰居家回來，路上遇到了強盜，強盜威脅說：“夥計，要錢還是要命？”本尼是有名的守財奴，半天沒回答，強盜急了，繼續問：“要錢還是要命？”不料本尼回答道：“你急啥，我這不正考慮嘛。”

在經濟學家眼里，小狗的生命量化值可以用它的成本來定義，也就是1000元。不過我不準備理會經濟學家的這些建議，儘管我和小狗的友誼也很淺，到目前為止，我們之間只有它把狗屎拉在我地毯上的交情，但是我仍然願意花更多的錢挽救小狗。以我的人生經驗，某些經濟學家的建議未必比狗屎更有價值，這點我想我的小狗也會同意的。

三十多年後再次與丫頭重逢，我們緊緊擁抱，她一直在我的耳邊喃喃地說：小時候，只有你跟我玩兒。

【一】

我們住的大院裡，有幾個小朋友，常跟我一起玩，其中就有丫頭。

丫頭的父親，曾經在鐵路工作，後來在一次事故中，被火車軋死了。丫頭的母親受不了這突然的打擊，瘋了。這個家，就這樣敗落了。

上面有三個哥哥的丫頭，是這個家最小的孩子，也是唯一的女孩兒。按說，丫頭應該是最得爸媽寵愛的，可是我們眼里的她，永遠蓬頭垢面，鼻涕邋遢；永遠穿着破衣服，衣服上面黑乎乎的，不知是鼻涕，還是吃的東西留下來的印子。

院子裡的小朋友都欺負她，不願意跟她玩，嫌她臟。

的確，她那頭像朋克一樣永遠也不梳理的頭髮，長滿了虱子和蟻子。虱子是黑色的小蟲，蟻子是白色的小蟲，都附着在頭髮上，奇癢無比。

想想這個有個瘋媽媽，沒人管沒人疼的孩子，真是可憐。就那一頭虱子和蟻子，就夠她受的了。小朋友們怕被她頭上的蟲子傳染，都遠遠地躲着她。

她很想像我們一起玩，總是眼饞地，遠遠地看着我們，一雙小眼睛充滿期待，盼着能加入進來。

她的媽媽，倒是毫無顧忌，蓬頭垢面，唱着走調的歌，罵罵咧咧地從我們玩的地方經過。

小朋友有時會放下正在玩的東西，把注意力轉向丫頭媽媽，朝她扔石頭子；有時會迫在她的身後，戲謔她。這種時候，丫頭總會自卑地，悄悄地溜走。

【二】

我是院子裡這幾個同齡小朋友的“頭兒”，可能因為自己在學校和體操房的境遇吧，讓我對丫頭充滿同情。雖然我沒有一個瘋子媽媽，雖然我衣着整潔，但是，同學們和隊員們不也是不理我，不跟我玩嗎？我不也總是一個人，可憐巴巴地看着人家玩，看着人家笑嗎？

我真的很想讓丫頭跟我們一起玩，但是，我能明顯地感覺到，大家都不想理她，都不歡迎她

加入。於是，我又擔心如果向着她，自己會失去這一點點得之不易的江湖地位。矛盾和鬥爭的結果，讓我只能無奈地遠遠地看着她那雙熱切的眼睛。

有一天放學回家，放下書包，我就跑到小朋友們一起玩的大樹下面。那兒，只有丫頭一個人，她正在用我們在地上畫的線，模仿着我們的動作，跳房子呢。

看到我，她停了下來，不好意思地紅了臉，轉身就要走。我不自覺地叫了聲：“丫頭！”

她站住了，轉過那個朋克頭來，看着我。我又不自覺地問她：“想不想跟我一起玩？”

她吃驚地看着我，不太相信似的，以為是自己聽錯了。過了一會兒，見我沒有反悔，見我的目光一直真誠地注視着她，於是，她使勁地點了點頭，臉都紅到脖子根了。

我們倆互相看着，她燦爛地笑了，我也燦爛地笑了。

【三】

我的第一個願望就是當媽媽。

我把她帶到了我們家的小院，讓她坐小板凳，我坐椅子，把她的頭靠在我的膝蓋上，開始幫她捉頭髮上的虱子和蟻子。

那個下午，陽光溫暖地照着小院，我真的像丫頭的媽媽一樣，溫存而認真地幫她清除着這些小朋友們嫌棄的東西。我好像有一種偉大的使命感，就是要幫助她，幫助這個可憐的小姑娘，重新建立起生活的信心，讓她乾淨美麗起來。

幫助了她，也就如同幫助了我自己，我也希望



在學校，在體操房，同學們和隊員們也能像我對丫頭一樣地對待我。

有時候，我把她的頭髮弄得很疼，她也一聲不吭地忍着。

虱子和蟻子都很難弄下來，這些個小蟲子，死死地抓着頭髮，要用兩個手指頭的指甲相互擠壓，聽到“啪”的一聲響，才算是把它消滅了。

太多了，何時是個盡頭啊。弄着弄着，我的身上也癢起來瞭，然後，頭髮又癢起來了——天哪，是不是已經傳染給了我呀？

我開始後悔了，後悔讓她來我們家，後悔幫她摘虱子，害怕自己被傳染上這些可怕的小蟲子。要是那樣的話，學校里的同學們，體操房里的隊員們不就更加嫌棄我了嗎？

就在這個時候，姥爺伸出了援助的手。

姥爺已經觀察我們半天了，他知道丫頭家里的情况，很同情這一家人，所以，看到我幫助丫頭，姥爺很高興。

姥爺看我的方法太笨拙，就提着把剪刀走過來， “咔嚓咔嚓”幾下子，就把丫頭那又長又亂的“朋克頭”，剪成了齊耳的短髮。

哈哈，我怎么就沒想到呢？這下子，就可容易得多了。本來，虱子和蟻子，也大都集中在發尾，剪掉了，不就省得一個一個弄死了嗎？

從沒梳過頭的丫頭，一下子變了個人，乾淨、整潔，好看了許多。

【四】

從此以後，丫頭就成了我的小夥伴。

我帶她去洗澡，教她洗衣服，到她的家里幫她打掃衛生。

那個家，如果可以稱之為“家”的話，簡直就不知道人怎么可以生活在其中。

我甚至很生她三個哥哥的氣。為什麼不管這個家？為什麼不管這個妹妹？為什麼不照顧這樣一個媽媽？

要知道，我是多么渴望能有一個哥哥呀。我的哥哥，帶着他的一幫小兄弟，殺進我們教室。“誰敢欺負我妹妹？！”我的哥哥，在我被別人欺負的時候，一拳把他打倒在地。這個幻想，一直在我童年的腦海里。

可是，有三個哥哥的丫頭，不是一樣被人欺負嗎？有三個兒子的瘋子母親，不是一樣被人謾罵嗎？

現在的我，才能理解和懂得，那三個兒子，其實，也是自卑得不行。沒有了父愛和母愛的孩子，也不知道如何去愛別人，包括自己的親人。

我把丫頭當成了我的布娃娃，我覺得自己就是她的媽媽。別的小朋友想欺負她的時候，我就站出來，保護她，漸漸地，大家也就接受了她。

【五】

一別三十多年，再次與丫頭重逢，是在電影《我們天上見》的家鄉見面會上。大姐知道我跟丫頭的感情，想給我一個驚喜，從外地把她接了過來。

彼此對視的第一眼，我就認出是她，眼淚也同時流了下來。

我們兩個人，在舞臺上，緊緊地擁抱了很久。她一直在我的耳邊喃喃地說：“小時候，只有你跟我玩兒。”